

六、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09日

經濟部經工字第10004602690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。

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，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，並自公告日起6個月後生效。

部長 施顏祥